**桃園縣政府員工諮商管道宣導措施說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宣導措施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**展板****海報** | 於舉辦訓練活動、觀摩會、各項活動時，置於簽到處或明顯可見處。 |  |
| **貼紙** | 印製諮商管道宣導貼紙(12公分\*12公分)，運用方式如下：1.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各3-5張，可貼於廁所、刷卡機旁，以及電燈開關附近等明顯可見處。
2. 隨本府員工訓練場合，將宣導貼紙內容印於「訓練講義」內頁，讓參訓同仁在上課瀏覽講義資料時，加深各諮商管道印象。
3. 黏貼於「L夾」封面，並於辦訓時將講義資料置於L夾內，讓參訓同仁受訓後重覆使用時，能有再次宣導之效。
4. 將設計電子檔案，置於本處網站「員工協助專區」，俾利同仁依實際需求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 |  |
| **關懷****小卡** | 1. 印製諮商管道宣導小卡5,000張(名片大小)，運用方式如下：
2. 辦理本府各項訓練、專題演講或關懷員培訓場合時，適時配合發放。
3. 各機關人事機構及關懷員在進行個案關懷時，伺機將此卡交給有需求之同仁使用。
4. 將設計電子檔案(大小可自行調整)，置於本處網站「員工協助專區」，運用方式如下：
5. 各機關人事機構自行運用
6. 下載護貝後轉發所屬同仁使用。
7. 將設計檔案以電子郵件轉知所屬。
8. 透過line轉貼本設計檔案予同仁。
9. 下載張貼於電話話筒或桌面等處。
10. 同仁亦可依實際需求自行下載運用，如紙本護貝、存於手機圖片檔或存於line記事內等方式，以利隨時使用。
11. 運用以上實體及虛擬管道，達到間接「人手1張」之宣導效果。
12. 各人事機構亦可將本資訊，透過主管會議、局(處)務會議或其它適當場合加以宣導，另可結合上開運用方式，依機關特性及同仁個別需求「量身訂做」，讓同仁有貼心服務的感動，使員工協助不再只是口號及例行業務，真正落實「溫暖」、「體貼」、「關懷」、「尊重」的人事服務。
 |  |
| 備註 | 現行本府提供員工諮商管道，分別為個別諮商、專線電話03-3027858（請幫我吧）及E-mail抒壓站等3種，其中個別諮商服務對象部分，目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人員尚不適用；惟本縣103年12月25日改制直轄市後，各區公所為市府之派出機關，屆時其所屬人員亦為本案之服務對象。 |  |